

《2015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 延伸至私募基金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資產管理業現況

-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(2013年年底): 160,070億港元
- 與2012年相比，按年增長為27%
- 香港躋身亞洲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樞紐之列

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私募基金業現況

- 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(2014年年底): 1,146 億美元
- 與2013年相比，按年增幅為16%
- 佔亞洲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的21%
- 香港目前有約390間私募基金管理公司

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制度

現行的豁免條文：

- 非居港實體從：
 - “指明交易”(涵蓋離岸基金在香港一般從事的交易，當中包括證券)；及
 - “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”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利得稅
- 有關的“指明交易”須透過“指明人士”(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或註冊的法團)進行；或由“指明人士”安排進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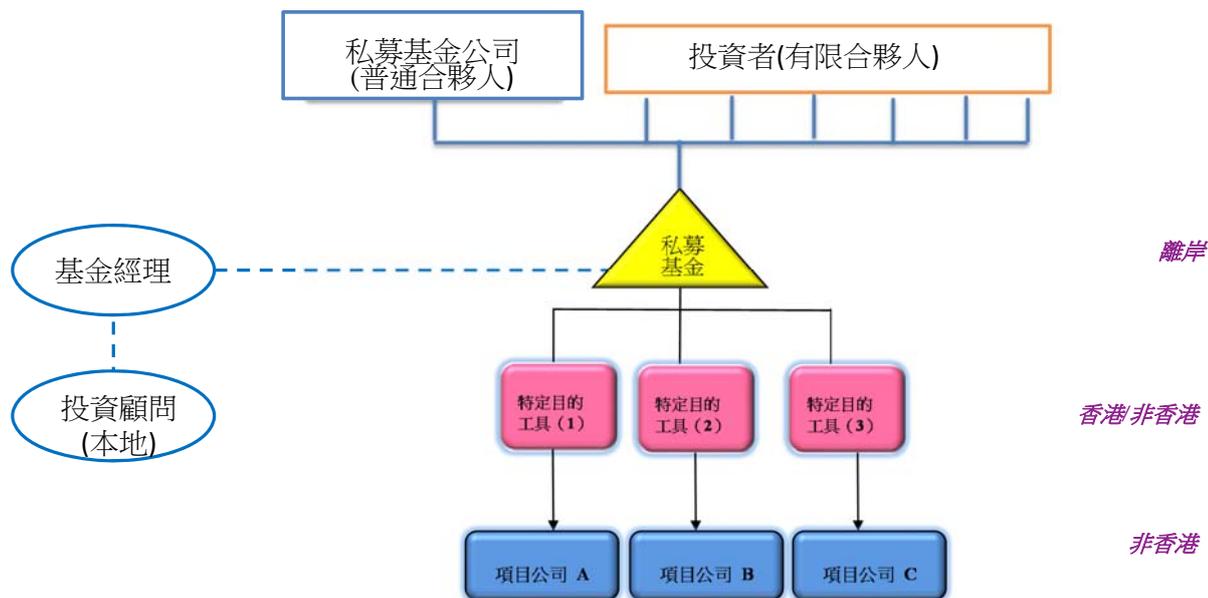
現時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制度不適用於私募基金

- 現時“證券”的定義，並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證券
- 使用“指明人士”所提供服務的離岸私募基金，從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的利潤，或須繳付利得稅
- 離岸私募基金不一定由“指明人士”管理

建議：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

- 政策目標：
 - 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
 - 促進私募基金業的發展
- 2013-14財政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建議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。
- 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，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、投資及顧問服務，並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。

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結構



立法建議

(一) 把稅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

- 修訂“證券”的定義，把合資格私人公司(即項目公司)的證券交易包括在“指明交易”的定義範圍內
- 要符合稅項豁免的要求，項目公司必須是—
 - (a) 是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
 - (b) 在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的三年內的所有時間，項目公司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及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，但設最低額豁免規則

立法建議

(二) 符合資格的離岸私募基金可享有的稅項豁免

- 增訂條文：若進行“指明交易”的離岸私募基金是“符合資格的基金”，亦可享有稅項豁免
- 成為“符合資格的基金”的條件包括：
 - (a)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—
 - (i) 有多於4名投資者；及
 - (ii) 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，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90%；及
 - (b) 基金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收取的部分，不超過基金交易產生的淨收益的30%。

立法建議

- 為防濫用，現行推定條文(deeming provisions)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，即：

如居港者(單獨或與其相聯者)持有已獲豁免繳稅的“符合資格的基金”30%或以上的實益權益，會被視為來自該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“指明交易”和“附帶交易”所賺得的應評稅利潤

立法建議

(三) 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稅

- 修訂“證券”的定義，把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交易納入“指明交易”的定義範圍內
- 增訂明確條文，就特定目的工具而言，凡得自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合資格離岸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，均可獲豁免繳稅。



立法建議

(三) 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稅

- 特定目的工具：
 - 可以是在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成立、註冊或獲委任的法團、合夥、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
 - 可由非居港者全資或部分擁有
 - 應純粹為持有(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)和管理一間或多間合資格項目公司而成立
- 訂立推定條文



金融發展局的建議

- 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發表了報告，就私募基金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提出建議。
- 條例草案採納了金融發展局的主要建議，包括：
 - (i) 為項目公司訂定10%最低額豁免規則，使項目公司可持有少量的香港不動產；
 - (ii) 非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所管理的基金同樣可獲稅項豁免；
 - (iii) 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付利得稅等。

未來路向

- 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建議，並促請政府早日予以實施
- 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，條例草案會在刊憲當天開始生效

完